学术专论

清前期吐鲁番“土流并治”回众管理模式的形成

王启明

[摘要] 文章利用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等档案，首先考证出乾隆二十六年清廷设置小伯克的吐鲁番回迁威鲁堡回众及原莽噶里克属众分别于乾隆二十八年及三十二年迁居伊犁，此后吐鲁番盆地不再有所谓的“办事大臣—小伯克”回众管理体系，而扎萨克制则在吐鲁番盆地取得了空前的地位，成为当地“世袭土司”；其次考证出《清高宗实录》中“令原有之伯克管束”方案是对原始满文档案“令原有扎奇鲁克齐管理”的误编文本；最后指出乾隆年间清廷将原属扎萨克旗的吐鲁番西部四个苏目划归新设领队大臣直辖，实属清代新疆最早之“改土归流”举措，连同东部既有扎萨克郡王体制，使得清前期吐鲁番呈现出“土流并治”的回众管理模式。

[关键词] 清前期 吐鲁番 回众管理模式 军府制 扎萨克制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4－0134－0009

清代维吾尔民众主要居住于天山南路回疆地区，具体又分为西部塔里木盆地与东部吐鲁番哈密盆地两块区域，大体对应今天新疆民间地理划分格局中的南疆与东疆两大片区。以往学者几乎皆认为，在清前期新疆军府管理体制下，清朝在南疆塔里木盆地的回众社会中实行“伯克制”管理体系，而在地处新疆南北道路冲衢、“诚心归附”的东疆吐鲁番及哈密采取不同于南疆“伯克制”管理体系的“扎萨克旗制”，如此两地回众管理体系迥然有别，并无交集。近年来，在佐口透等前辈学者已经注意到吐鲁番盆地存在某些伯克职官现象的基础上，张莉进一步探索出乾隆二十六年（1761），清朝在原莽噶里克部众及新迁回吐鲁番盆地的甘肃威鲁堡回众中设立了数额不等的四五六品伯克，接受辟展办事大臣管辖，如此在原额敏和卓扎萨克旗之外，便形成了新的“办事大臣—小伯克”管理体系，使得伯克制与扎萨克制并存于吐鲁番盆地；继而张莉又利用《清高宗实录》《三州辑略》《新疆识略》《回疆通志》等传统“记述性史料”，认为以上小伯克管理体系一直存续到乾隆末期至嘉庆初期，并推测在《回疆通志》成书的嘉庆九年

[收稿日期] 2020-11-29
[作者简介] 王启明（1984—），男，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副研究员，西安 710062；xymy112@126.com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特别支持项目“清代回疆换防八旗满文档案的翻译整理与研究”（19SZTZ02）阶段成果。

（1804）完成吐鲁番西部苏门章京的改造，此后整个吐鲁番盆地所有回众皆处于扎萨克旗的管辖之下。[①] 张莉以上“办事大臣—小伯克”管理体系的发现，实属近年有关清前期吐鲁番区域社会治理、乃至回疆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创见。但问题是以上小伯克管理体系是否在吐鲁番盆地从乾隆二十六年延续乾隆末期至嘉庆年间？如果没有，于何时、因何结束？结束后的当地回众又处于怎样的管理体系当中？以上问题的解决有赖于第一手“遗留性史料”满文档案的充分利用，须从史源学的视角加以检讨，并涉及清前期吐鲁番社会治理中的“土流并治”问题。

一、吐鲁番小伯克体系的短暂出现及扎萨克旗空前地位的呈现

由于吐鲁番盆地小伯克制度首先在乾隆二十六年设立于回迁吐鲁番的威鲁堡回众及原莽噶里克部众中，下文分别探讨两部回众实施这一制度的实际存续时间后，再来探讨扎萨克旗对吐鲁番回众管理体系的覆盖。

（一）回迁威鲁堡回众所设小伯克体系及其外迁

乾隆二十六年，清朝在安置辟展、连木沁的甘肃威鲁堡回人时，参赞大臣舒赫德会同陕甘总督杨应琚奏请“千户珈如拉率回众住里野木齐木（连木沁——引者注），百户厄闵和卓率回众住辟展，并请授为五品伯克。其回众公举之玛玛古尔班、呼岱巴尔氏授为六品副伯克，各居分地，管辖回众”，得到朝廷允准。[②] 次年伊犁将军设立后，大大加速了各地回户迁往伊犁屯田的浪潮。乾隆二十八年，永贵等奏请从吐鲁番选派回众前往伊犁屯田，[③] 最终将辟展、连木沁的二百五十户威鲁堡回众全部于同年十月底迁往伊犁，[④] 空出地亩改由额敏和卓属下无地回人耕种并交纳官粮。[⑤] 次年，档案显示辟展、连木沁二处额敏和卓回众共种地 15 650 亩，按照十分抽一标准，额征各色税粮（满语：alban afabure jeku，额粮或官粮）共 1565 石，贡粮（满语：jafara jeku）3000 石，及“分作三年代还移住伊犁回户义敏和卓、加舒拉共欠未完各色粮一千三十三石六斗六升”。[⑥] 然嘉庆年间成书之《回疆通志》却记载辟展、连木沁两城五六品伯克十员，归属扎萨克旗，每年交粮 4565 石，[⑦] 显然脱离了时代背景，因为两地小伯克仅短暂存续于乾隆二十六年到二十八年之间。

（二）原莽噶里克属众所设小伯克体系及其外迁

乾隆二十六年，随着清朝对全疆局势的完全控制，乾隆帝下谕从前莽噶里克反叛后，因无人统束，暂交额敏和卓管理莽噶里克属众，现在新疆稳定，各回部应“各率其属，不相兼并”，意图参照南八城伯克制度在原莽噶里克所属回众中设置伯克，[⑧] 以与额敏和卓之扎萨

---

① 张莉：《“办事大臣—小伯克”：在军府制与扎萨克制之间——乾隆二十六年吐鲁番地方民众管理体系的调整》，《西域研究》2018 年第 4 期。

② 《清高宗实录》卷 640，乾隆二十六年七月辛亥。

③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等奏筹办吐鲁番回子移往伊犁屯田事宜折》，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初三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63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78 页。按，本文所引满文档案汉译文字皆系笔者自行翻译，后文不再说明。

④ 《辟展办事大臣德尔格奏报筹办威鲁堡移往伊犁屯田回子事宜折（附清单 1 件）》，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65 册，第 252 页。“五品伯克义明和卓、六品副伯克胡大伯尔第管下一百五十八户，五品伯克加如拉、六品副伯克吗吗古鲁班管下九十二户，共大口七百七十七口、小口一百五十六口。”

⑤ 《礼部尚书大臣永贵等筹办迁徙吐鲁番回子到伊犁屯田事宜折》，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65 册，第 44 页。

⑥ 《辟展办事大臣高廷栋奏辟展连木沁二处回子交贡赋数目折（附清单 1 件）》，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71 册，第 95 页。

⑦ 和宁：《回疆通志》卷 11，孙文杰整理，中华书局，2018 年，第 245 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 632，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丙午；《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 10，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丙午。

克旗有所区别，此即张莉文章所述“属人”安插原则。[①] 同年参赞大臣舒赫德抵达辟展访查后，奏“请将莽噶里克属五百余户设四品伯克一员总管、五品伯克二员协办、六品伯克五员分管。其沙呼里等属七十四户，即以沙呼里为五品伯克总管，乌默特为六品伯克协办，俱归辟展大臣统辖”。[②] 如此，吐鲁番西部莽噶里克及沙呼里等回众小伯克制度建立，如乾隆二十七年，莽噶里克所属游牧四品伯克 ayub 去世，辟展办事大臣德尔格行文尚书永贵商议，从莽噶里克所属五品伯克中挑选一人奏准补放。[③] 此后，清朝规定回城伯克出缺补放时，五品以上伯克由驻扎大臣“奏请补放”，六品以下伯克由“各城大臣择人补放，年终汇奏”。[④] 但值得注意的是，乾隆二十九年原莽噶里克部众六品伯克 ašurmet 出缺后，辟展办事大臣高廷栋却将保举人选的权力交给了扎萨克郡王额敏和卓，并从其游牧旗内挑选补放，[⑤] 若非仅此一例，则说明莽噶里克部众虽从额敏和卓扎萨克旗下划出另设伯克，但额敏和卓仍能对其施加有效影响。

至乾隆二十九年，伊犁将军明瑞奏请从各回城再派回人二千名赴伊犁屯田。[⑥] 辟展办事大臣高廷栋考虑将噶勒藏多尔济处来的五六品伯克沙胡里、五墨特等回人七十四户迁往伊犁，空出地亩同样交由额敏和卓所属无地回人耕种。[⑦] 乾隆三十二年，伊犁将军阿桂咨文辟展办事大臣，希望多派回人前往伊犁屯田，辟展办事大臣亢宝遂令苏赉璊从莽噶里克回人内派出伯克五名、回人三百名，办给小麦高粱及协助马牛等工具，由官府供给口粮，于二月十九日从吐鲁番地方起程前往伊犁。[⑧] 同年七月伊犁秋收，阿桂依照苏赉璊建议，先令此前三百户回人家属在九月内到达伊犁，次年相度耕种时节，再令其余二百户回人到达伊犁。[⑨] 当年八月，看守吐鲁番扎萨克印信色普拉派人护送三百户家属起程。[⑩] 而原计划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再起程的二百户回人，为赶耕种时节，辟展办事大臣福僧额提前将其与之前已迁三百户回人家属中因病留居等七十九口，一并交色普拉派人看护，于当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从吐鲁番起程。[⑪] 如此，原莽噶里克五百户回人便在乾隆三十二年底全部迁往伊犁，吐鲁番西部从此再无小伯克。综上，原莽噶里克属众所设小伯克仅存续于乾隆二十六年到三十二年之间。

---

① 张莉：《“办事大臣—小伯克”：在军府制与扎萨克制之间——乾隆二十六年吐鲁番地方民众管理体系的调整》,《西域研究》2018 年第 4 期。

② 《清高宗实录》卷 646，乾隆二十六年十月丁卯；《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 14，乾隆二十六年十月丁卯。

③ 《辟展办事大臣德尔格奏补放吐鲁番回子伯克折》，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三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58 册，第 147–148 页。《回疆则例》卷 2“回疆三品至五品伯克缺出，由参赞大臣拟定正陪，奏请补放”，即最后决定权在皇帝。

④ 《辟展办事的大臣高廷栋奏将莫罗满迪放为辟展六品伯克折》，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71 册，第 346–347 页；

⑤ 《辟展办事的大臣高廷栋奏将莫罗满迪放为辟展六品伯克折》，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71 册，第 347 页。按，引文中“游牧”即部落之意，道光年间甘肃公文中曾有“回目伯克入觐回巢字样”，道光帝特此下谕：“外藩皆有该游牧部落可称，嗣后或称游牧，或称部落，或称该处，不必沿用回巢字样。”《清宣宗实录》卷 109，道光六年十一月戊子。

⑥ 《清高宗实录》卷 712，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壬辰。

⑦ 《辟展办事大臣高廷栋奏给辟展移住伊犁屯田回子发放衣物折》，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初九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70 册，第 388 页。

⑧ 《辟展办事大臣亢宝奏将吐鲁番回子派住伊犁屯田折》，乾隆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3 册，第 100–101 页。

⑨ 《伊犁将军阿桂等奏将吐鲁番地方莽噶里克所属回子移住伊犁屯田折》，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4 册，第 350–351 页。

⑩ 《署辟展办事大臣五吉奏报吐鲁番移住伊犁屯田回子之家眷起程前住伊犁折》，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5 册，第 194–195 页。

⑪ 《辟展办事大臣福僧额等奏移住伊犁屯田回子由吐鲁番辟展起程日期折》，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6 册，第 378–379 页。

（三）扎萨克旗对吐鲁番盆地回众管理体系的覆盖

至于原莽噶里克五百户回人空出地亩，早在第一批三百户回人迁往伊犁后，苏赉璊即主张空出田地交由他们所属回人耕种，每年照例上交贡粮与额粮，并承担原莽噶里克回人在驿当差之责，[①] 该方案经伊犁将军阿桂奏咨后批准。而其余二百户回人空出地亩也应由额敏和卓回人承种，只是吐鲁番扎萨克旗所交粮石并未增加，实因莽噶里克所属回人在乾隆二十六年前暂由额敏和卓管辖时，原莽噶里克属众所交贡粮已包含在额敏和卓所交贡粮四千石之内，而且清朝于乾隆二十六年将裁撤的托克逊、哈喇和卓等地 18 582 亩屯田全部赏赐回人，[②] 也未加征粮石，反而豁免额敏和卓此前所欠粮石。[③] 至乾隆二十七年，时任喀什噶尔办事尚书永贵奏请免除额敏和卓五百石粮，后经上谕施恩豁免一千石，[④] 此即吐鲁番扎萨克旗日后额定贡粮三千石的由来。[⑤]

在乾隆二十六、二十七两年连续裁撤吐鲁番盆地各处绿营屯田后，致使“自是吐鲁番无屯务”，[⑥] 继而从乾隆三十三年起，除少量官地外，几乎整个吐鲁番盆地皆为扎萨克旗所有。正是在此背景下，曾于乾隆三十九年七月至四十二年七月在库车任职的椿园，[⑦] 在《西域闻见录》中记载：“土尔蕃者，伊敏和卓之子，公苏拉满所居之处也，统辖回城六，曰土尔蕃，曰辟展，曰鲁古沁，曰色更木，曰托克逊，曰哈拉和卓，六城回人皆苏拉满之阿拉巴图，世袭土司，非回疆各城随时升调去留之可比。”[⑧] 其所描述的分散于吐鲁番盆地的六城回人皆扎萨克旗的阿拉巴图（满语 albatu 之音译，汉语“属民”或“奴仆”），正是对此前设置小伯克的威鲁堡回众及原莽噶里克属众等西迁伊犁后，扎萨克旗在整个吐鲁番盆地的真实权力写照。

二、乾隆四十四年吐鲁番扎萨克旗之调整

如前所述，乾隆三十三年起，扎萨克旗在整个吐鲁番盆地取得了空前的地位，但额敏去世后，第二代扎萨克郡王苏赉璊在乾隆四十三年犯有科敛回众银两、挑选幼女及阉割幼子等罪行，[⑨] 乾隆帝考虑重新调整吐鲁番回部管理问题，其最终调整方案在传统文献中至少存在两种不同版本，其一载于《清高宗实录》中，内容如下：

> 哈喇和卓迤东九百余户，罗布诺尔二百余户，令额敏和卓之子管束；吐鲁番迤西七百余户，令原有之伯克管束；雅木什所居七百余户，令原有之扎齐鲁克齐等管束；其滋生之七百余户，

---

① 《辟展办事大臣亢宝奏吐鲁番莽阿里克游牧移住伊犁空出田地交苏赉满属下回子耕种纳粮折》，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3 册，第 337 页。

② 松筠纂修：《新疆识略》卷 3，《续修四库全书》第 73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632 页。

③ 《辟展办事大臣德尔格奏将哈喇和卓等处地亩赏吐鲁番回众耕种并免征拖欠官粮折（附清单 1 件）》，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初十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51 册，第 215 页。

④ 《辟展办事大臣德尔格奏吐鲁番回子因减额赋而谢恩折》，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55 册，第 73 页；《清高宗实录》卷 652，乾隆二十七年正月乙巳。按，《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 · 乾隆朝卷四》（新疆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87 页）此条录文“吐鲁番应交官粮著加恩减免二千石”，显误。

⑤ 傅恒等纂：《西域图志》卷 34，钟兴麒等校注，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470 页。

⑥ 松筠纂修：《新疆识略》卷 3，《续修四库全书》第 732 册，第 632 页。

⑦ 该书原序作于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最新研究显示椿园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在库车任职，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离开库车返京。张伯国：《〈西域闻见录〉著者新疆任职问题新探》，丝绸之路多语种文献研究学术论坛论文，陕西西安，2019 年。

⑧ 椿园：《西域闻见录》卷 2，味经堂梓，早稻田大学藏本。

⑨ 《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查办郡王素赉璊杀害回男孩案》，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3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639 页。

令伊斯堪达尔管束，均归领队大臣总统。[①]

其二载于《三州辑略》中，具体如下：

> 将吐鲁番回人分别居处，中立界址，自哈喇和卓迤东，回人一千六百余户归额敏和卓之子管束，吐鲁番领队大臣统辖；自吐鲁番迤西，回人七百五十余户归札奇鲁克齐呼达巴尔第管束，吐鲁番领队大臣专管。[②]

仔细比对以上两个版本，撇开罗布诺儿（今罗布泊）不谈，仅就吐鲁番盆地的回户划分数额及其管理体系而言，不难发现清朝此次对吐鲁番东部（哈喇和卓以东）的调整方案论述一致；但对吐鲁番西部的论述则差异甚大，至少存在两点疑惑：1. 归属领队大臣管辖的吐鲁番西部回户是一千四百余户，还是七百五十余户？ 2. 西部回户是分别归原札奇鲁克齐与原有伯克分别管理，还是仅归原札奇鲁克齐管理？对于以上疑惑，前人在研究吐鲁番扎萨克旗演变时，往往只引用其中一种版本加以阐释，因而产生截然相反的结论，[③] 实因未能关注以上两种不同版本之间的论述差异，其孰是孰非问题也自然无从谈起。而以上论述矛盾实际牵涉到吐鲁番西部在乾隆三十二年设置小伯克的原莽噶里克部众迁出后，当地是否仍然存在伯克管理体系这一核心问题。检索现有汉文《乾隆朝上谕档》，并无《清高宗实录》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己卯条所列前述上谕内容，其史源应为满文档案，因此，有必要通过满文档案回顾当时吐鲁番扎萨克旗调整方案的商讨与制定过程。

乾隆四十三年苏赉璊犯罪后，乾隆帝通过军机处向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做出两点指示：第一，明确指出瓜州民众乃额敏和卓真正属下，其余皆大军招抚，并朱批强调吐鲁番等处本系准噶尔而非莽噶里克所辖，意指清朝继承准噶尔的政治遗产，为调整吐鲁番扎萨克旗做法理准备；第二，苏赉璊所居吐鲁番地方联通南路八城与北路乌鲁木齐，地处要道，不可使额敏和卓子孙世代管辖，以免“力渐强盛”，因而只应留额敏和卓真正属人，其余原属莽噶里克地方全部撤出，参照南路库车设置阿奇木伯克管理，以别于额敏和卓扎萨克旗。[④] 针对以上指示，索诺木策凌次年初奏称额敏和卓旧管回人共有 1675 户，而原莽噶里克旧管回人 519 户已迁伊犁 500 户，所余 19 户回人皆归苏赉璊所管，若仅此 19 户单独划出另设伯克，则不成部落；[⑤] 更有甚者，索诺木策凌将乾隆帝所述额敏和卓“真正属人”完全摈弃，认为苏赉璊管辖 1600 余户回众亦非其真正属民，不过为圣恩陆续交由额敏和卓管辖者，在此逻辑下，朝廷重新调整其所辖户口也就理所当然。[⑥] 不久，乾隆帝同意“从苏赉璊所辖一千六百余户回人内，调配八百户回人作为苏赉璊所属（ne sulaiman i kadalara emu minggan ninggun tanggū funcere boigon hoise i dorgici, jakūn tanggū boigon hoise acabufi, sulaiman i harangga obufi），使居鲁布沁。其余回人均划出，仍旧在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085，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己卯。

② 和宁：《三州辑略》卷 2，《中国方志丛书・西部地方》第 11 号，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34 页。按，《新疆识略》卷 3 与《三州辑略》卷 2 记载一致。

③ 采纳《清高宗实录》者，如申素丽《清代吐鲁番札萨克旗制研究》（《青海师范大学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第 4 页）及张莉《“办事大臣—小伯克”：在军府制与扎萨克制之间——乾隆二十六年吐鲁番地方民众管理体系的调整》（《西域研究》2018 年第 4 期，第 33–34 页）；采纳《三州辑略》者，如王希隆、马青林：《额敏和卓后裔与清代新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 年第 6 期，第 100 页）及王希隆、夏晔勇《清代吐鲁番札萨克旗的几个问题》（《西域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54 页）。

④ 《寄谕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著议可否将额敏和卓旧属仍令其管辖》，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3 册，第 657 页；《清高宗实录》卷 1073，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甲申。

⑤ 《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遵旨查报吐鲁番原莽阿里克所属回户不宜另设伯克缘由折》，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38 册，第 440 页。

⑥ 《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请抽调苏赉满所辖回户往鲁克沁屯田吐鲁番裁辟展钦差大臣改设领队大臣折》，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38 册，第 435 页。

吐鲁番、连木沁、辟展、托克逊、哈喇火卓等处居住，令酌量设置伯克约束管理”。[①] 果真如此，吐鲁番扎萨克旗一半回众将设置伯克管理，另一半集中在鲁克沁，仍由扎萨克旗管理。但同年三月，回疆参赞大臣永贵与索诺木策凌亲到吐鲁番实际访查后，认为从额敏和卓诸子及当地所管伯克内挑选阿奇木伯克并不现实，奏请“无需设置阿奇木管理，暂使原有之伯克头目等管理”；[②] 与此同时，额敏之子色普拉等查明回众户口边界时，呈请将吐鲁番西部城村七百余户划出，交领队大臣管辖，[③] 后经军机大臣议准。[④] 同年五月，索诺木策凌在“清查回子户籍事务折”中再次重申以上处理意见，并进一步就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 又查，吐鲁番札萨克、台吉管辖所有回子，曾统编十五牛录。今奏，将吐鲁番、雅木什、托克逊所居七百余户回子作为完整牛录不使分散，整体划出，仍旧为四牛录，使原有札奇鲁克齐管辖，其余十一牛录回子仍照旧归札萨克郡王伊斯堪达尔管辖，令领队大臣统辖。[⑤]

综上所述，原本乾隆帝计划广泛分布于吐鲁番、连木沁、辟展、托克逊、哈喇火卓等地实施伯克管辖体系的八百余户回人，在经过清朝官员实地调查后，最后七百余户回人被局限在盆地西部的吐鲁番、雅木什、托克逊等地，仍接受“原有扎奇鲁克齐”（蒙文：ǰačiluqči；满文：jakirukci；汉语：管旗章京）管理，此即从前永贵等人所奏“原有之伯克头目等”，实为扎萨克头目，而非伯克头目，类似这种错乱现象也常见于清代文献将吐鲁番扎萨克旗协理台吉称作“帮办伯克”，[⑥] 或“协理旗务伯克”等称谓。[⑦]

至乾隆五十年，吐鲁番西部回人扎奇鲁克齐呼达巴尔第（hūdabardi）去世，吐鲁番领队大臣尚安奏请不必补放，因该职缺原为额敏和卓设置，且明确提示四牛录呼达巴尔第之外再无伯克头目等（ere duin niru hūdabardi ci tulgiyen. jai umai bek data akū），提醒朝廷“若将此处牛录章京补放为扎奇鲁克齐则太甚，不能使诸回子心服”，况且现有四牛录章京（满文 nirui janggin，佐领）、四分得拨什库（满文 fende bošokū，骁骑校）及二十四拨什库（满文 bošokū，领催）足以管好各牛录回人，若继续补放扎奇鲁克齐，反使回人徒增差使，且“难保无私自勒索、暗中苦累之项”，乾隆帝朱批“是”。[⑧] 如此，吐鲁番西部回众从乾隆五十年始，便由听命于吐鲁番领队大臣的四个苏目管辖，而四苏目体制形成下限应不晚于尚安上奏的乾隆五十年，如果再考虑扎

---

① 《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等奏请设吐鲁番领队大臣并抽调乌鲁木齐闲散幼丁前往吐鲁番屯田折》，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39 册，第 312 页。按，有关这条重要上谕，现存满文寄信档及其翻译（《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4 册，《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等著将筑城裁员等事定议奏闻》，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初十日，第 40–41、588 页）则为“ne sulaiman i kadalara emu minggan jakūn tanggū boigon hoise acabufi, sulaiman i harangga obufi（现将苏赉瑞所管一千八百户回人，归隶苏赉瑞）”，显系当时笔帖式错行漏抄所致，并被后世学者因循误引。

② 《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等奏请设吐鲁番领队大臣并抽调乌鲁木齐闲散幼丁前往吐鲁番屯田折》，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39 册，第 317 页。

③ 《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等奏请设吐鲁番领队大臣并抽调乌鲁木齐闲散幼丁前往吐鲁番屯田折》，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39 册，第 317–318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080，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己未。按，西部具体划分回人为 757 户，见《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办理吐鲁番满洲兵屯田及清查回子户籍事务折》，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0 册，第 164 页。

⑤ 《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办理吐鲁番满洲兵屯田及清查回子户籍事务折》，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0 册，第 165 页。

⑥ 详参王启明：《晚清吐鲁番协理台吉》，《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⑦ 如乾隆三十七年圣上施恩，将色普拉从闲散之身补放协理旗务伯克（abkai wehiyehe i gūsin nadaci aniya. ejen dabali kesi isibume saipula be sula beye ci gūsai baita be aisilame icihiyara bek sindaha），参见《辟展办事大臣伯忠奏吐鲁番伯克色依普拉等请求入京觐见折》，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初一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0 册，第 8 页。

⑧ 《吐鲁番领队大臣尚安奏回子扎奇禄克齐呼达巴尔第病故该缺勿需另放折》，乾隆五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0 册，第 200–201 页。按，《三州辑略》卷 2（《中国方志丛书·西部地方》第 11 号，第 34 页）有“五十一年将札奇鲁克齐裁汰，选苏们章京一人管理回户事务”有误，当以原始满文档案为准。

奇鲁克齐一职由额敏和卓所设，可以倒推吐鲁番西部扎萨克体系设置应不晚于额敏和卓去世之乾隆四十二年，甚至可以推测乾隆三十二年底原莽噶里克部众迁往伊犁后，其空出地亩改由扎萨克所属回人承种不久，吐鲁番郡王便按照扎奇鲁克齐在内的扎萨克组织管理其民众，也完全在情理之中。

综上，清人编纂《清高宗实录》时，实因未能恰当剪裁相关满文档案，致使误编文本，使得吐鲁番迤西七百余户与雅木什所居七百余户并存，重复叙述，反使回人凭空多出七百余户，徒增后人困惑。

三、吐鲁番“土流并治”回众管理模式的形成

乾隆四十四年，清朝将吐鲁番盆地西部原扎萨克旗四个牛录单独划出并交由吐鲁番领队大臣管辖的同时，原有扎萨克旗其余十一牛录仍交吐鲁番扎萨克郡王管辖，并将伊斯堪达尔呈出滋生人口七百余户新编为四个牛录归扎萨克旗管辖，重新补全十五牛录。[①] 从此，吐鲁番盆地大致被划分为西部领队大臣辖区与东部扎萨克旗两部分，虽然在吐鲁番城郭、市廛、军台、马厂及屯工等官地之外，朝廷对于“其余高原下湿仍令札萨克郡王台吉等属下回人自择所便”[②]，但并不影响以上总体划分格局。仅在嘉庆七年（1802）进一步明确了彼此之间的划分界线而已，因为乾隆四十四年划界时，仅规定“哈喇和卓以东为鲁布沁所属，西边为吐鲁番所属”，并未明立界址，而鲁克沁穷苦回人常前往吐鲁番界内阿斯塔纳地方开垦耕地，为避免日后争端，朝廷遂以哈喇和卓以西大台（满文：amba kara，今台藏塔）作为东部扎萨克旗与西部四个苏目之间界线。[③] 对以上划分格局，《三州辑略》记载“吐鲁番西苏们章京四，所管回户现在吐鲁番、雅尔湖、雅木什、托克逊等处居住”，[④] 其中苏们（苏木或苏目，蒙语：sumun）即满文之牛录，[⑤] 是对吐鲁番西部苏目管理体系的再一次确认，而且《新疆识略》明确将吐鲁番西部“领队大臣所管四牛录”与东部“札萨克所管十五牛录”并列。[⑥] 这种吐鲁番东西两部回众分别由扎萨克旗与军府制领队大臣管辖的局面一直从乾隆四十四年持续到同治年间新疆大乱为止，也基本奠定了清末吐鲁番直隶厅与鄯善县的行政区划格局，这种影响即使在清末西部苏目与扎萨克郡王争夺地方利益时也非常明显。[⑦]

但以上东西分治格局就其社会管理性质而言，实为一种“土流并治”社会管理模式。清朝早期本着“因俗而治”的治理思想，在一些边疆地区任命少数民族首领充任各级、各类土官进行间接治理，这一特殊管理制度在西南地区常被称为“土司制度”。雍正年间，朝廷委派有任期的“流官”取代西南土官进行直接治理，史称“改土归流”。但从学术界有关青海、甘肃、宁夏与新疆“改土归流”的实践可知，清以来的“改土归流”议题并不局限于西南地区，西北地区

① 《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办理吐鲁番满洲兵屯田及清查回子户籍事务折》，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40册，第164–165页。

② 和宁：《三州辑略》卷3，《中国方志丛书·西部地方》第11号，第113页。

③ 《吐鲁番领队大臣明兴奏请勘定吐鲁番所属哈喇和卓与鲁布沁地界折》，嘉庆七年五月十一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213册，第139–140页；《清仁宗实录》卷99，嘉庆七年六月辛丑。按，引文中“大台”即今吐鲁番台藏塔，蒙张莉老师教示，特此致谢。

④ 和宁：《三州辑略》卷3，《中国方志丛书·西部地方》第11号，第34页。

⑤ 有关扎萨克组织头目满蒙汉文称谓，参见王启明：《晚清吐鲁番基层组织“苏目”研究》，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1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60–261页。

⑥ 松筠纂修：《新疆识略》卷3，《续修四库全书》第732册，第633页。

⑦ 参见王启明：《晚清新疆吐鲁番社会史研究——以地方首领和官办教育为中心》，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20页。

也存在。[①] 然就新疆而言，学者们在使用“改土归流”术语时，主要针对的是哈密扎萨克旗体制，对照西南土司制度中的“世袭土官”这一重要特征，从清以来就世袭的哈密及其西邻吐鲁番扎萨克体系虽然有别于“土司”，但被视作“土官”则完全可以成立。这不仅是现代学者的科研术语借用，清代新疆官员亦有此类认识，如前文所引乾隆年间在新疆任职的椿园便明确将当时吐鲁番扎萨克郡王称为“世袭土司”，显然是对吐鲁番扎萨克“土官”性质的准确把握。依此逻辑，作为边疆社会管理体制重大变革的“改土归流”议题也可用在清代吐鲁番盆地的维吾尔民众社会。具体来说，在乾隆三十二年原莽噶里克属众西迁伊犁后，吐鲁番盆地不再有归属当地驻扎大臣管理的伯克制度，此后扎萨克管理体系在当地回众社会中取得了空前的地位，并确立其在当地“世袭土司”的重要地位。乾隆四十四年，清朝借苏赉璊犯罪之机，将原属吐鲁番扎萨克旗十五牛录中位居盆地西部的吐鲁番、雅木什、托克孙等地四个苏目七百余户回众单独划出，归属新设吐鲁番领队大臣直辖。这在清前期回疆社会治理体系中是绝无仅有的，因为四苏目体制对吐鲁番回众而言，在本质上类似于内地社会的乡约保甲等基层组织，皆属清朝治理东疆维吾尔社会所引入的外来基层管理组织。依此思路，吐鲁番西部四苏目回众管理体系便由前引椿园笔下间接管理模式的“世袭土司”扎萨克旗体制转归“随时升调去留”的军府制领队大臣的直接管辖，若再考虑西部四苏目回众在某些刑名案件中接受“流官”吐鲁番同知的管理，[②] 则原属扎萨克旗的吐鲁番西部四苏目回众改隶领队大臣这一历史事件可谓清代新疆最早之“改土归流”举措，连同东部扎萨克旗管理体系，共同形成了清前期吐鲁番盆地“土（扎萨克旗）流（领队大臣、同知）并治”的回众管理模式，并一直持续到同治年间新疆大乱为止。这一模式可谓清前期治理回疆社会探索出的新的管理模式，突破了此前主要依靠扎萨克与伯克等地方精英对当地社会的间接治理及其政治认同模式，尝试并寻求朝廷流官对地方普通回众的直接管理及其政治认同，展示了清前期回疆社会治理实践的灵活性，为晚清当地社会深度改土归流，进而实现与内地行政体制的一体化创设了必要的历史条件和基础。

References

Guo Shengli.“Qingmo hami ‘gaitu guiliu’ yanjiu” (A study on“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in Hami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Xiyu yanjiu* (The Western Regions Studies) (1) 2012.

Shen Suli.“Qingdai tulufan zhasake qizhi yanjiu” (A study on Jasagh Banner of Turpan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hai shifan daxue minzu shifan xueyuan xuebao* (Journal of Teachers College for Nationalitles Qinghai Normal University) (1) 2005.

Wang Qiming.“Qingdai xibei bianjiagn ting de lishi shanbian−yi tulufan weili”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ing in the Qing Dynasty’s Northwest borderland: A case study on Turpan). *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2) 2020.

Wang Qiming.“Wanqing tulufan xieli taiji” (TurpanTusalaqči Taiji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Xinjiang daxue xuebao* (Zhexue renwen shehui kexueban)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1) 2015.

Wang Xilong, Ma Qinglin.“Emin hezhuo houyi yu qingdai xinjiang” (Emin khoja family descendants and Qing Xinjiang). *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6) 2009.

---

① 按时间排序，如郭胜利：《清末哈密“改土归流”研究》,《西域研究》2012 年第 1 期；郭胜利：《金树仁哈密“改土归流”中民变原因析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 年第 2 期；郭胜利：《民国宁夏“改土归流”研究》,《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5 期；宿燕秀：《哈密改土归流研究》，新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王希隆、黄祥深：《哈密改土归流述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5 年第 3 期；武沐、贾陈亮：《清王朝不对甘青土司实施大规模“改土归流”的原因探析》,《思想战线》2016 年第 5 期；谢孝明：《清代“改土归流”：土司制度与伯克制度的比较》,《贵州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2 期；郭胜利：《民国青海“改土归流”研究》,《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9 年第 3 期；王志通：《“改土归流”还是“改土设流”——1937 年甘肃“博峪事变”再考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 年第 1 期。

② 参见王启明：《清代西北边疆厅的历史嬗变——以吐鲁番为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0 年第 3 期。

Wang Xilong, Xia Yeyong."Qingdai tulufan zhasakeqi de jige wenti" (Some issues about Turpan Jasagh banner in the Qing Dynasty). *Xiyu yanjiu* (The Western Regions Studies) (2) 2019.

Xie Xiaoming."Qingdai 'gaitu guiliu': tusi zhidu yu boke zhidu de bijiao"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in the Qing Dynasty: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u−si system and Beg system). *Guizhou shehui kexue* (Guizhou Social Sciences) (12) 2015.

Zhang Li."'Banshi dachen−xiao boke': zai junfuzhi yu zhasakezhi zhijian, qianlong 26 nian tulufan difang minzhong guanli tixi de tiaozheng" ("Minister−Junior Beg": between military governing and Jasagh system−local control system adjustment in Turpan in 1761). *Xiyu yanjiu* (The Western Regions Studies) 4 (2018).

The Formation of the Management Mode, "Native Officers and Official Officers Co−governance in Minority Areas" in Turpan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ANG Qiming (Institute for Western Frontier Region of China, Shaanxi Normal Univsity; xymy112@126.com)

Abstract: Based on textual analysis of transcripts of Manchu palace memorial from Grand Council and other archives, this article first verifies that the Turpan people relocated to Gansu with the Qing military placed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urpan *junior beg* in 1761 were later moved to *Ili* at 1763. Afterwards in 1767, people formerly belonging to the *Mänglik* were also moved to *Ili*. From that time on, there was no longer a"Minister of Affairs – *Junior beg*" management system in Turpan basin. However, the *Jasagh* system had gained unprecedented status in Turpan, and became the local "hereditary Tusi." Secondly, the author proves that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cheme to"let the original *beg* govern" that laid out in the *Shilu* (veritable records) was based on a misreading of the original Manchu archive"make the original ǰaèiluqèi manage." Finally,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Qing Dynasty classified the four *sumus* in western Turpan, which belonged to *Jasagh* banners initially, to the new leading grand minister (*Meyen i amban*)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This was the earliest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ials 改土归流 in Xinjiang. Along with the existing *Jasagh Junwang* administration in eastern Turpan, the special management mode,"Native Officers and Official Officers Co−governance in Minority Areas" also appeared in Turpan.

Keywords: early Qing Dynasty, Turpan, management mode of Hui people, military governing system, *Jasagh* system